

GC009G08(2/A)

# 产品特性认证实施规则

Product Features Cert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Rules



---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发布

2018年12月25日实施

## GC009G08 (2/A) 产品特性认证实施规则

### 1. 适用范围

为了引导科技创新，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需要，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推动产品技术的不断进步，为社会提供权威可靠的第三方的证明，特制定本规则。

本实施规则规定产品认证的实施模式、认证评价要求和认证证书等要求，适用于制冷设备、压缩机、家用电器、阀门、密封件等产品，可对产品的以下特性进行认证：

- (1) 产品的一个或若干先进特性；
- (2) 产品先进的结构或新材料；
- (3) 超高或超过标准规定的安全和质量等性能；
- (4) 其它确定的先进特性。

### 2. 认证模式

产品特性认证是属于 GC 标志认证，其认证采用以下模式：

一般采用“初次特性检查+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对于不能满足该模式的产品特性认证可以采用类似原则下的适宜模式。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特性检查/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d. 获证后的监督

e.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注：检查可以涉及到产品特性资料，同时也可以包括产品特性的检测，也可以是两者的组合。

### 3. 认证的申请

对于产品特性认证，一般按照单元进行申请。详见表 1 所示。

表 1 特性认证产品申证单元划分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单元划分	产品型式	使用标准
1	制冷设备、压缩机、家用电器、阀门、密封件等产品及其类似产品，包括零部件等。	一个型号（或系列）即为一个认证单元，可以对于同一产品结构相同，按照“高级覆盖低级的，复杂覆盖简单”原则进行。每个单元抽查一台进行典型检验检测，其它需要补充检查。	结构类别	(1) 无标准，可以制定产品认证规范（产品的技术要求）；(2) 对于检测需要确定相应的标准或参照某种标准规定，需要在该规范中加以明确。

申请 GC 特性认证时，申请者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按 GCP103《通用机械产品认证申请指南》规定。申请受理后，需要签订认证合同。认证合同的格式和内容按 GC/B003《技术服务合同书》执行。

### 4. 产品检查依据和范围

#### 4.1 抽样

抽样方法依据相应的产品标准和其产品生产批量的特点，采用随

机原则进行。对于不适应要求的，可以另作要求。

抽样基数（即抽取样机的样品母体数量）一般规定为 1 台以上。每个单元抽查一台进行典型检验检测，其它需要补充检查，检查需要覆盖申请特性认证产品的所有项目。

## 4.2 特性认证检验检测和检查的标准、项目及方法

### 4.2.1 检查的范围

每个特性必须经过检验检查确认。检验检测和检查可以涉及以下（或组合）的内容：

- (1) 产品的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
- (2) 专利及有关特性证明材料；
- (3) 结构的工艺文件；
- (4) 特性的检验检测和报告；
- (5) 实物产品的查验，必要时可以产品使用现场查验。

4.2.2 特性认证如没有相应的产品标准规定，应制订包括相应产品特性的认证规范，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4.2.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按相应产品认证规范及本规则规定进行。

4.3 当申证企业提供两年内的我中心分包实验室出具的符合认证要求的检验报告时，则可免除同单元内产品的抽样检验。当提供的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不满足规定时，需要补做差异试验和检查。

## 5. 初始产品检查

### 5.1 检查的要求

### 5.1.1 总要求

产品检查的目的是通过检验检测，确定申请的产品条件符合本规则 4 章及相应的规范的要求，适宜时需要确定企业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该特性产品的要求。

### 5.1.2 检查的过程

#### 5.1.2.1 检查的策划

应按照申请的范围和规范，由指定的检查组制订《检查实施方案》，并经过小组讨论后实施。

#### 5.1.2.2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需要按照具体的产品特性认证技术规范 and 特性检查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实施。

## 5.2 产品的一致性检查

5.2.1 如果产品认证特性涉及关键件和材料，应按照《关键件/材料清单》等要求一并确认，并作为检查或检验报告附件。

5.2.2 按照本规则等要求核查核对《关键件/材料清单》与企业实际产品的一致性。企业使用的关键零部件/材料、配套件以及生产的产品，其名称、型号、规格等应与《关键件/材料清单》内容一致。

5.2.3 产品配套件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范围时，应全部采用获得强制认证的产品。

5.2.4 核对认证产品铭牌信息，应与申请材料和检验报告上标明的一致，还应与工厂设计文件的规定一致。

5.2.5 核对认证产品结构，应与初次检验报告和申请材料标明的信息一致，还应与工厂设计文件的规定一致。

### 5.3 初始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GC报告。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G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GC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特性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特性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特性检查不通过时，GC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 7.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12个月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按GC/GP0024《自愿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实施。

### 7.2 监督检查的方式

监督检查的方式有：文件资料的审查，现场检查，产品检验检测。

GC 将根据企业的体系及产品变化（包括产品结构、关键件等的变化）情况决定选择一种或多种监督检查方式。

### 7.3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的内容应符合 4.2.1 要求，由获证企业定期填写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GC 根据获证企业变化情况决定是否到现场监督检查。

### 7.4 监督结果的评定

监督检查报告和产品性能监督检验报告须经 GC 综合部审查。综合部依据 GCP020《产品认证批准、保持的条件和程序》、GCP021《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程序》并经批准做出对企业的维持、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决定，并将此决定书面通知企业。

GC 向监督合格的获证企业发放“年度监督合格”标签，由企业加贴到认证证书的相应位置，以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

7.5 对已获证的企业，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同一认证类别产品扩项申请的，申请按本规则 3 章的规定，检查按本规则 4 章的规定进行。

## 8. 证书到期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复审申请按本规则第 3 章执行。

### 8.1 复审的检查要求

复审的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若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特性检查的要求执行。

## 8.2 复审的产品检查

复审的产品检查按照本规则 5 执行。

## 9. 方便性和替代性

9.1 对于可以确定特性，在企业申请加承诺后，可以先发证，但必须符合 GC 的有关规定。

9.2 如可行时，对于两年内经过我中心或我中心的检测机构组织过的工厂条件审查评价和产品检测报告，经过确定符合要求，可以免于本次检查和产品检验检测，认为该产品检查合格。对于项目不能覆盖的，需要在下一个年度监督中加以差异化的补齐检查。

## 10. 失信情况核实

GC 将在认证申请受理、证书审批及年度监督过程中对认证企业的失信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核实企业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对于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录的企业，GC 将给予不予申请受理或不予发证或撤销证书处理。

## 11. 认证证书

### 1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11.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特性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11.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11.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安全与性能的设计、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发生变更及 G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GC 提出变更申请。GC 按照 GCP022《产品认证要求变更实施程序》和 GCP023《产品认证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操作、处理。

##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2.1 特性产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应遵照 GCP016《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 12.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 GCP016 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 13. 认证费用

认证费用包括申请费、特性检查费、审定与注册费、年金以及监督复查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详见 GCP102《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收费管理办法》。产品特性检验检测费由检验机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



## 附件 2:

## 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

企业名称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现企业名称:		
生产场地地址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现生产地址:		
法人代表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现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编号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现营业执照编号:		
占地面积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现占地面积: 米 <sup>2</sup>		
质量保证体系变化情况	质量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版本号:
	程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版本号:
管理层及主要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为:
	管理者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为:
	质量部门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为:
	主要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人数:
上次审查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标志及证书使用情况	使用标志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标志使用样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标志剩余数量: _____ 标志计划采购数量: _____ 对标志意见或建议: _____ 使用证书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证书及标志的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是否建立标志使用登记制度并保存使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与获证产品质量相关的顾客重大投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投诉处理资料)	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 严重失信主体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情况说明)
获证产品关键件及其供方变化情况	关键件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变更内容为: (可另附变更资料) 关键件供方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变更内容为: (可另附变更资料)		

本企业谨此声明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中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企业对上述信息负责。

企业负责人 (签字,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4、一致性要求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1	产品一致性	认证产品应保持一致性。	1. 认证产品的铭牌、技术文件等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并与申请材料或检验报告中标明的信息一致（初次适用）或与上一年度确认的信息一致（监督适用）。 2. 认证产品的结构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并与申请材料中标明的结构一致（初次适用）或上一年度确认的结构一致（监督适用）。 3. 认证产品的关键件（型号、规格等）及其供方是否与申请材料或检验报告中标明的信息一致（初次适用）或与上一年度确认的信息一致（监督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证书及标志	企业应正确使用和宣传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	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的区域是否符合要求。 2.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宣传是否符合要求。 3. 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的范围是否合规。 4. 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的样式是否合规。 5. 是否建立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登记制度，并保存使用登记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项不适用	